

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要约收购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要约期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8 月 8 日、8 月 9 日和 8 月 10 日）内，接受要约条件的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预受。

• 根据公司 2018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将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88,545,698 股为基数，对截至 2018 年 8 月 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根据公司 2018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要约收购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2018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要约收购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相关内容，若分红方案在要约期内实施，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相应调整为 61.38 元/股（相当于分红前的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即 62.00 元/股）。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起，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已相应调整为 61.38 元/股。

• 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无论 8 月 1 日之前（含 8 月 1 日当日）或者 8 月 1 日之后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东，对于其预受要约且成功被收购人收购的股份，其最终获得要约收购对价均为 61.38 元/股。

-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调整前水井坊股东原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及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在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调整后继续有效。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井坊”、“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告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收购人”）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要约收购公司 99,127,820 股股票。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水井坊，所涉及的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及 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 以外的水井坊其他股东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

根据公司 2018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将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88,545,698 股为基数，对截至 2018 年 8 月 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8 年 6 月 7 日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18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要约收购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2018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要约收购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案为：若分红方案在要约期内实施，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相应调整为 61.38 元/股（相当于分红前的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即 62.00 元/股）。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起，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已由 62.00 元/股调整为 61.38 元/股，调整之后的要约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被收购公司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水井坊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600779
被收购股份的种类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99,127,820 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29%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要约价格	61.38 元/股

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无论 8 月 1 日之前（含 8 月 1 日当日）或者 8 月 1 日之后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东，对于其预受要约且成功被收购人收购的股份，其最终获得要约收购对价均为 61.38 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调整前水井坊股东原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及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在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调整后继续有效。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旨在提高 Diageo plc（“帝亚吉欧”）对水井坊的持股比例，巩固控股权，不以终止水井坊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间接持有水井坊 193,999,598 股股份，占水井坊总股本的 39.71%。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最多合并持有水井坊 60.00% 的股份（293,127,418 股），水井坊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要约期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8 月 8 日、8 月 9 日和 8 月 10 日）内，接受要约条件的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预受。

四、操作流程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706046

要约收购的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要约收购价格：61.38 元/股

要约收购有效期：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要约收购有效期内，公司的股东依法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申报卖出，撤销已预受的要约应申报买入。预受要约有效的股份数量以股东当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余额为准。

2、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预受股份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

3、有效预受要约的股份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4、股东拟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申报撤回，已预受要约的股份将于撤回申报的次日解除临时保管，并可以进行转让。若申报撤回预受要约数量大于已预受股份（含当日预受）数量，则超出部分无效，剩余撤回申报有效。在要约期届满前3个交易日（即2018年8月8日、8月9日和8月10日）内，接受要约条件的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预受。

5、收购要约有效期内，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条件的，原要约预受无效，股东拟接受变更后的要约的，应当重新申报预受要约。

6、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五、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18年8月6日，预受要约的账户总数为3,577户，股份总数为50,541,939股。

六、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